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其中，现场实到 4 人，分别为董事杨希女士、谢俊先生、潘国正先生、张丽萍女士；以通讯形式参加 4 人，分别为董事杨世滨先生、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许光清女士和孙燕红女士。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希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白李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王洪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白李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白李存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 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事项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晚间收到董事王洪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王洪艳女士本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洪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此次王洪艳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洪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洪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白李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白李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本次补选公司董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白李存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白李存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件：白李存先生简历

白李存，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金晶集团人力资源部；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安汀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联想控股下属联泓集团人力资源部；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东旭筑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运营中心；201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力、运营工作。

截至公告日，白李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白李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事项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晚间收到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陈云霞女士本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云霞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云霞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陈云霞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陈云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陈云霞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陈云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曾冠钧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曾冠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选公司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补选曾冠钧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完成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件：曾冠钧先生简历

曾冠钧，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诺欧商学院管理学硕士。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香港李氏集团；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墨柏林咨询并购部；2018 年 7 月 2019 年 3 月就职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本部；201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曾冠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曾冠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由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曾冠钧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陈云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云霞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云霞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拟补选曾冠钧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 14:30 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 9:15 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表决事项
1	《关于补选白李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曾冠钧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中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白李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曾冠钧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4:3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 0525 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孙梦瀛

电话：010-63541462

传真：010-63541462

邮编：100053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孙梦瀛

联系电话：010-63541462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七、附件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6，投票简称：“嘉杰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 9:15 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白李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曾冠钧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1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名董事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付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提名董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名的付健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付健先生，1977 年 6 月生，中国党员，硕士；工程师，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先后任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厂班长、值班长、工艺工程师，企业管理部绩效考核管理岗；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先后任云南勐象竹业有限公司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其中 2019 年 8 月至今兼任中视云投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付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届满，由于当时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延期进行（《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三年。

二、选举方式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 2020 年 4 月 12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20 年 4 月 12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斯妮、邱宏

联系部门：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传真：021-37515869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邮编：201401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附件：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任职资格：是 / 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 / 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届满，由于当时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延期进行（《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 2020 年 4 月 12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0)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11)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1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13)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5)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6)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8)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9)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20) 拟任独立董事为中管干部或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的，应在辞去公职或退(离)休三年后方可担任独立董事；

(21)国家公务员、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证券公司高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营业部、服务部等)负责人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22)财政部机关、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担任独立董事；部属事业单位相当于副处级以上干部，国家会计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以及部属社会团体中由财政部明确行政级别的副处级以上干部，除因工作需要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如因工作需要拟任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须符合(关于规范财政部工作人员在企业兼职行为的暂行办法)的规定；

(23)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员工不得担任审计客户的独立董事；

(24)证券分析师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2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2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20 年 4 月 12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斯妮、邱宏

联系部门：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传真：021-37515869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邮编：201401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附件：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任职资格：是 / 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